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 \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三、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四、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家數上限為二家；三家；四家；五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項目及份數如下：

(1) 投標廠商聲明書一式1份。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一式1份。

(3) 投標標價清單及工作項目單價分析表一式1份。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一式1份。

(5)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一式1份。

(6) 切結書一式4份。(計畫業技師資格參與投標者得免附切結書)

四)

(7) 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採購公報。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局 2 樓開標室。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五人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無

(1) 一定金額：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其餘押標金相關規定請詳投標須知附錄。

二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總價之一定比率：10%。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並提交規定之成果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事項。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接獲繳納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

三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四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二、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四十三、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 最高標。

四十四、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五、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本計畫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倘經立法院審查而刪除或凍結，機關有權利自行調整計畫金額及工作項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3. 決標方式為：

- (3-1) 總價決標。
- (3-2) 分項決標。
- (3-3) 分組決標。
- (3-4) 依數量決標。
- (3-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3-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四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無。

年預估需用金額為 [ ]，預估擴充項目及內容詳招標文件四：甄選須知之附件一：委託服務說明書中，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暨本計畫機關訂定相關工作績效審核規定，第一年計畫經工作績效審核通過方取得執行第二年計畫資格等規定辦理。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詳招標文件四甄選須知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五十、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五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五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詳招標文件四甄選須知。
- 五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文件三契約條款。
- 五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五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秘書室)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五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五十九、本採購案  (1) 含 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2) 不含 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 六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 六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二、全份招標文件應包括下：（可複選）

(1) 投標須知。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契約條款。

(4) 甄選須知。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6) 投標標價清單及工作項目單價分析表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委託代理授權書、切結書、標封封面、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六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六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於投標文件未提出者，機關得限期請廠商補正）。

六十五、本採購訂有底價（包含營業稅），廠商投標金額須為含營業稅之總金額，得標廠商若為免繳營業稅者（含自然人），其服務費用總額應為決標價扣除 5% 營業稅。

六十六、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就投標廠商標價依同一減價比例調整。

六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本局政風室或電話 08-7745510，本局地址：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

(2) 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及電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課（電話 08-7554504，傳真：08-7512035）。

(3)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5) 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檢舉電話與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或電話(02)29188888；臺中市調查站：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或電話(04)23038888。

六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投標須知附錄

- 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二、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